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載於第I-1至I-3頁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該報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為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而編製並以彼等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頭〕

〔草稿〕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董事及長雄證券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44頁所載的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17年11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4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為載入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而刊發的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亦負責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做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2017年11月30日的財務狀況、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所載毛記葵涌有限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有關資料。

貴公司概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列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作四捨五入處理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5	23,986	54,825	95,228	76,125	55,316
銷售成本	6	(8,823)	(18,493)	(36,958)	(26,085)	(27,338)
毛利		15,163	36,332	58,270	50,040	27,978
其他收入	7	24	22	24	12	11
其他虧損	8	-	-	(36)	(36)	(4)
銷售及分銷開支	6	(3,231)	(4,444)	(6,832)	(4,903)	(3,801)
行政開支	6	(2,666)	(5,195)	(7,949)	(5,875)	(15,774)
		9,290	26,715	43,477	39,238	8,410
財務收入		32	14	-	-	-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9,322	26,729	43,477	39,238	8,410
所得稅開支	10	(1,504)	(4,329)	(7,214)	(6,510)	(3,243)
年內／期內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u>7,818</u>	<u>22,400</u>	<u>36,263</u>	<u>32,728</u>	<u>5,16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1	<u>130.30</u>	<u>373.33</u>	<u>604.38</u>	<u>545.47</u>	<u>86.12</u>

由於建議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上述每股盈利並無計及根據股東於2018年3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建議的資本化發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24	1,222	1,243	1,186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	114	114	160	697
		<u>838</u>	<u>1,336</u>	<u>1,403</u>	<u>1,883</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570	987	606	886
貿易應收款項	17	6,341	16,858	13,670	16,559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	222	1,227	1,367	3,443
當期所得稅可收回款項		–	284	1,284	1,2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0,986	15,113	22,150	26,945
		<u>18,119</u>	<u>34,469</u>	<u>39,077</u>	<u>49,117</u>
資產總值		<u>18,957</u>	<u>35,805</u>	<u>40,480</u>	<u>51,000</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b)	–	–	–	–
儲備	18	1,000	1,000	1,000	997
保留盈利		15,668	28,068	29,331	12,498
權益總額		<u>16,668</u>	<u>29,068</u>	<u>30,331</u>	<u>13,49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35	88	84	10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679	983	742	5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0	802	2,330	2,334	5,595
應付股息		–	–	–	22,000
預收收入		308	260	2,486	1,801
應付董事款項	24(a)	90	90	90	3
即期所得稅負債		375	2,986	4,413	7,465
		<u>2,254</u>	<u>6,649</u>	<u>10,065</u>	<u>37,397</u>
負債總額		<u>2,289</u>	<u>6,737</u>	<u>10,149</u>	<u>37,50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8,957</u>	<u>35,805</u>	<u>40,480</u>	<u>51,0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7(a)	<u>14,444</u>
資產總值		<u>14,444</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b)	–
儲備	27(c)	<u>14,444</u>
權益總額		<u>14,44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2014年4月1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	1,000	8,250	9,250
年內利潤		—	—	7,818	7,818
全面收益總額		—	—	7,818	7,818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股息	25	—	—	(400)	(400)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	(400)	(400)
2015年3月31日的結餘		—	1,000	15,668	16,668
2015年4月1日的結餘		—	1,000	15,668	16,668
年內利潤		—	—	22,400	22,400
全面收益總額		—	—	22,400	22,400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股息	25	—	—	(10,000)	(10,000)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	(10,000)	(10,000)
2016年3月31日的結餘		—	1,000	28,068	29,068
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	1,000	28,068	29,068
年內利潤		—	—	36,263	36,263
全面收益總額		—	—	36,263	36,263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股息	25	—	—	(35,000)	(35,000)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	(35,000)	(35,000)
2017年3月31日的結餘		—	1,000	29,331	30,3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	1,000	29,331	30,331
全面收益					
期內利潤		—	—	5,167	5,167
全面收益總額		—	—	5,167	5,167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股息	25	—	—	(22,000)	(22,000)
註冊成立 貴公司	27(b)	—	—	—	—
完成重組		—	(3)	—	(3)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3)	(22,000)	(22,003)
2017年11月30日的結餘		—	997	12,498	13,495
(未經審核)					
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	1,000	28,068	29,068
期內利潤		—	—	32,728	32,728
全面收益總額		—	—	32,728	32,728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股息	25	—	—	(10,000)	(10,000)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	(10,000)	(10,000)
2016年11月30日的結餘		—	1,000	50,796	51,79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2(a)	5,780	16,997	49,460	32,886	7,865
已付所得稅		(2,007)	(1,949)	(6,791)	(999)	(16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3,773</u>	<u>15,048</u>	<u>42,669</u>	<u>31,887</u>	<u>7,698</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2	14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41)	(935)	(644)	(568)	(6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22(b)	-	-	12	12	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709)</u>	<u>(921)</u>	<u>(632)</u>	<u>(556)</u>	<u>(643)</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400)	(10,000)	(35,000)	(10,000)	-
出資額	22(c)	757	-	-	-	-
已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357</u>	<u>(10,000)</u>	<u>(35,000)</u>	<u>(10,000)</u>	<u>(2,26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3,421	4,127	7,037	21,331	4,795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7,565</u>	<u>10,986</u>	<u>15,113</u>	<u>15,113</u>	<u>22,150</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6	<u>10,986</u>	<u>15,113</u>	<u>22,150</u>	<u>36,444</u>	<u>26,945</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7年6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創意多媒體服務、廣告服務及期刊與書籍的銷售（「**編纂**業務」）。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Blackpaper Limited (BVI)（「Blackpaper BVI」）及Tronix Investment Limited（「Tronix Investment」），其分別擁有 貴公司90%及10%的股本權益。Tronix Investment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6）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lackpaper BVI的股東為姚家豪（「姚先生」）、陸家俊（「陸先生」）及徐家豪（「徐先生」）（統稱為「最終股東」），且各最終股東分別於Blackpaper BVI擁有33.33%的股本權益。

1.2 重組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 貴公司已進行下列重組活動（「重組」）。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重組前，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編纂**業務乃透過黑紙有限公司（「黑紙」）及其附屬公司，即白卷出版有限公司（「白卷出版社」）、總經理人有限公司（「總經理人」）、毛記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毛記電視廣播」）及French Rotational Production Limited（「French Rotational」）（黑紙的附屬公司統稱「附屬公司」）開展。

於2013年12月3日，黑紙已與最終股東簽訂合約安排，合約中訂明白卷出版社的決策權、經營及融資活動由黑紙最終控制。黑紙亦有權享有白卷出版社產生的絕大部分經營利潤及剩餘收益，而黑紙將承擔白卷出版社的全部直接及間接成本及開支。此外，黑紙透過徵收諮詢費可收取白卷出版社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將白卷出版社視為黑紙的附屬公司。

重組涉及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i) 最終股東註冊成立Blackpaper BVI

於2017年6月7日，Blackpaper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將每股面值1美元的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最終股東。

(ii) Blackpaper BVI註冊成立 貴公司

於2017年6月8日， 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將 貴公司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按面值轉讓予Blackpaper BVI。

於2017年6月23日， 貴公司八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Blackpaper BVI。於同日， 貴公司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Tronix Investment，此後， 貴公司分別由Blackpaper BVI及Tronix Investment持有90%及10%的股份。

(iii) 貴公司註冊成立Most Kwai Chung (BVI) Limited（「Most BVI」）

於2017年6月9日，Most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2017年6月23日，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此後，Most BVI成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v) 註冊成立Number Eighteen Limited (BVI) (「Number Eighteen BVI」)、General Productions Limited (「General Productions」)、Most Multimedia Limited (「Most Multimedia」) 及Most Publishing Limited (「Most Publishing」)

於2017年6月12日，Number Eighteen BVI、General Productions、Most Multimedia及Most Publishing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2017年6月23日，Number Eighteen BVI、General Productions、Most Multimedia及Most Publishing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Most BVI。此後，Number Eighteen BVI、General Productions、Most Multimedia及Most Publishing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 Number Eighteen (BVI)收購Number Eighteen Limited (「Number Eighteen」)

於2017年7月12日，Number Eighteen (BVI)以分別向Blackpaper BVI及Tronix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的九股股份及一股股份為對價收購黑紙於Number Eighteen 100%的股本權益。此後，Number Eighteen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i) General Productions收購總經理人及French Rotational

於2017年7月12日及2017年9月12日，General Productions以分別向Blackpaper BVI及Tronix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的九股股份及一股股份為對價收購黑紙於總經理人100%的股本權益。此後，總經理人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7年7月12日，General Productions以分別向Blackpaper BVI及Tronix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的九股股份及一股股份為對價收購黑紙於French Rotational Production Limited (「French Rotational」) 100%的股本權益。此後，French Rotational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ii) Most Multimedia收購毛記電視廣播及黑紙

於2017年7月12日，作為收購的對價，Most Multimedia分別向Blackpaper BVI及Tronix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的九股股份及一股股份收購黑紙於毛記電視廣播100%的股本權益。此後，毛記電視廣播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7年7月13日，作為收購的對價，Most Multimedia分別向Blackpaper BVI及Tronix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的九股股份及一股股份收購最終控股股東及Tronix Investment於黑紙100%的股本權益。此後，黑紙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iii) Most Publishing收購白卷出版社

於2017年7月12日，Most Publishing以對價2,442港元自最終股東收購其於白卷出版社100%的股本權益。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 經營地點
			2015年	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11月30日		
直接擁有：								
Most (BVI)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6月9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間接擁有：								
黑紙 (附註(ii))	香港，2010年11月30日	1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創意多媒體服務及 廣告宣傳以及出版 期刊及書籍，香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2015年	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11月30日	2017年 11月30日		
白卷出版社 (附註(ii))	香港，2013年12月2日	3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出版書籍，香港
總經理人 (附註(iii))	香港，2014年8月20日	3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藝人管理及創意多媒體服務，香港
毛記電視廣播 (附註(iii))	香港，2015年3月16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創意多媒體服務及廣告宣傳，香港
Number Eighteen (前稱「毛記唱片有限公司」)	香港，2016年5月3日	1港元	-	-	100%	100%	100%	不活動
French Rotational (附註(iv))	香港，2017年3月24日	1港元	-	-	100%	100%	100%	提供廣告及宣傳服務，香港
Number Eighteen BVI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6月12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General Productions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6月12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Most Multimedia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6月12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Most Publishing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6月12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附註：

- (i) 由於並無法定規定，因此並無刊發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華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i) 自有關實體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華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v) 由於於2017年3月24日註冊成立，無需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均以3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之前及緊隨重組之後，[編纂]業務一直且持續由黑紙（其最終股東及Tronix Investment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持有90%及10%的股本權益）及其直接控制的附屬公司進行。根據重組，黑紙及附屬公司（連同[編纂]業務）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於重組之前， 貴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業務，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編纂]業務的重組，而[編纂]業務的管理層及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 貴集團因重組被視為由黑紙及附屬公司進行的[編纂]業務的延續，且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作為黑紙及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進行編製及呈列，載有於所呈列所有期間綜合財務報表項下按[編纂]業務賬面值確認及計量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虧損已於合併時對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有編製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往績記錄期間內一直適用。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 貴集團董事在採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重要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以下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獲提早採納。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生效時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按公允價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讓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刪除首次採納者的短期豁免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形式的付款交易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 合約收益的澄清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的資產 出售或投入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支對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已發佈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附註：生效日期被無限期押後。

貴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生效時加以採納。管理層正評估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並於下文載列預期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一個確認減值虧損的新模式－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該模式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損失模式作出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套基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質素變動的『三階段』法。資產因應信用質素的變動經歷該三個階段，而各階段決定實體採用何種減值虧損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應用方式。新規定意味著，實體於初步確認未發生信用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時，須將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首日損失於損益確認。就應收賬款而言，首日損失將等於其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用損失。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減值採用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而非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管理層已進行評估且預期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亦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相關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建立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除就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外，並無更改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管理層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准予提早採納。管理層已進行評估且預期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過往的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就收入確認的相關詮釋。 貴公司董事已進行初步評估。根據該評估，可知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設立了全面框架，透過五個步驟確定收入確認時間及金額：(1)識別客戶合約；(2)識別合約內個別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分配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及(5)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為公司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反映公司預期將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應得對價。其將收入確認的方法從『風險及回報』轉向為『控制權轉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的資本化及許可安排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其亦就實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通常在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倘識別及完成多重履約責任，則可能會對收入確認時間及金額產生影響。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倘預計獲得合約的增加成本將於長期收回，則有關成本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資本化。這或會導致與客戶訂立的在簽訂長期服務合約時產生佣金或代理成本的若干合約出現額外遞延成本。然而，倘資產的攤銷年期為一年或以下，則有關成本可作為可行權宜之計支出。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期限通常少於一年。管理層已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施進行初步評估，且初步結果顯示其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包括所披露變動）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闡述租賃之定義及租賃之確認及計量。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貴集團為辦公室物業之承租人，該辦公室物業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就有關租賃的現行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7。於2017年11月30日， 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未反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為2,158,000港元，載於附註2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有新規定，於日後將不再准許承租人確認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外之若干租賃。取而代之，所有非即期租賃必須以資產形式（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確認。因此，各項租賃將納入 貴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於12個月以內之短期

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獲豁免報告責任。因此，新準則將導致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使用權資產增加及金融負債增加，並將對相關比率帶來影響，例如債務對資本比率將有所增加。於全面收益表內，租賃將於日後確認為折舊及攤銷，且將不再記錄為物業租賃及相關支出。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將於財務成本項下獨立於折舊及攤銷呈列。因此，於個別情況另行產生之物業租金及相關支出將有所減少，而折舊及攤銷以及利息支出將有所增加。使用權資產之直線減值及租賃負債所採用實際利率法將導致租賃首年計入於損益之總金額上升，並使租賃往後期間之支出減少。新準則（包括過往年度調整）預期不會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之前採納。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集團已於附註23披露其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由於採納新的準則，貴集團概無經營租賃承擔。

然而，由於我們將於整個租賃期間確認的開支總額及我們於租賃期間的純利總額預計不會受到重大影響，預期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亦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不會影響有關租賃的現金流量總額。

對出租人而言，會計方式幾乎相同。儘管準則對租賃的定義提供了指引（以及有關合約合併及拆分的指引），但因無合適安排，其並不會對貴集團造成影響。

我們正持續評估在財務報表相關範疇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具體程度，並將對接近計劃首次採納日期（2019年1月1日）公佈的資料時進行更詳盡的影響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是指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貴集團利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所引致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收購對象的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在實體清盤時按比例享有其資產淨值）按公允價值或現時所有權權益所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均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按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之收購對象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應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將由 貴集團轉讓之任何或有對價，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被視作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後出現之公允價值變動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有對價不予重新計量，及其後結算則於權益入賬。

轉讓對價、收購對象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對象任何先前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超出 貴集團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數額列作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倘轉讓對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先前持有之權益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該差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如有必要，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經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用之政策保持一致。

(b)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 即以彼等作為附屬公司擁有人之身份與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對價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乃於權益列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 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允價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該實體之任何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列賬。這可能表示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所作的內部呈報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經營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已獲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置有關項目的直接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 貴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被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置換部分的賬面值須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折舊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電腦設備	20.00%
傢俱及裝置	20.00%
辦公設備	30.00%
租賃物業裝修	33.33%或於整個未到期年期（以年期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該資產的賬面值隨即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尚未準備就緒以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毋須折舊，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無論何時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均須對要求折舊的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進行減值評估，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者的最低級別分組。先前錄得減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會於各呈報日期檢討是否存在可能撥回的減值。

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5 金融資產

2.5.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於報告期結束後超過12個月內償付或預計將予償付的金額除外。其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8及2.10）。

2.5.2 確認及計量

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當自該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6 金融工具之抵銷

倘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予以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2.7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於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情況出現（「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合理估計時，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方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下跌，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而虧損金額則計入損益內。倘貸款以可變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期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貴集團可採用可觀察市價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一項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相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8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正常業務過程中售出商品或履行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若貿易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若更長，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收回，則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將其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減去減值準備。

2.9 存貨

存貨包括持作出售的商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運用先進先出的方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預計銷售價格，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時間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隨時兌現銀行存款。

2.1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本。

發行新股直接應佔增加成本於股本中顯示為除稅後[編纂]扣款。

2.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就正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若付款在一年或以內（或若更長，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到期，則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將其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3 撥備

撥備在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當前法律或推定義務時確認；可能要求資源外流以履行義務；金額已可靠估計。撥備不會確認為未來經營虧損。

若存在若干類似義務，履行義務要求流出的可能性可透過整體考慮義務類別確定。即便相同義務類別中所包含任何一項流出可能性較小，亦確認撥備。

撥備運用反映資金時間價值當前市場評估及義務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比率，按履行義務預期所需開支現值計量。因時間流逝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4 當前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務開支包括當前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除非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的項目。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a) 當前所得稅

當前所得稅費用按結算日 貴公司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需要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納稅申報單中考慮的狀況。其根據預期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在適當時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運用負債法確認於資產及負債計稅基數與其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異。但若遞延稅負債產生於商譽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產生於一項交易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而該項交易並非交易時並未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企業合併，則遞延所得稅不入賬。遞延所得稅運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稅率（及法律）釐定，預期在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以利用臨時差異的情況下確認。

(c) 抵銷

當享有以流動稅項資產抵銷流動稅項負債的可依法執行權利，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而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餘額，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相抵銷。

2.15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所提供商品及服務的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退貨及回扣後入賬。

貴集團在收入金額可被可靠地計量；在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以及在 貴集團的每項活動都已符合具體的標準（如下所述）時確認收入。 貴集團經計及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細節後，基於歷史業績估計回報。

貴集團亦提供讓客戶可根據單一協議購買多類服務組合的若干安排。在推出有關多元安排時，收入金額按各項元素相應的公允價值分配至各項元素。各項元素的公允價值根據其獨立銷售時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a) 數碼媒體服務收入

創意多媒體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或在發佈或交付相關製作當日予以確認。

(b) 銷售期刊及書籍

銷售期刊及書籍的收入（扣除商業折扣及退貨）在轉移所有權風險及回報時（通常與交付日期一致）予以確認。

(c) 印刷廣告收入

廣告收入（扣除商業折扣）在出版期刊時予以確認。

(d) 績效收入

績效收入在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e)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2.16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義務

定額供款計劃是 貴集團向獨立的實體支付固定供款所依據的退休金計劃。如果基金並沒有足夠的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與當前及前期的僱員服務相關的福利， 貴集團沒有法律或推定義務支付進一步供款。

對於定額供款計劃， 貴集團支付供款，以公開或私下地按照強制、合約或自願原則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在支付供款後， 貴集團無進一步付款義務。供款在到期時被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被確認為資產（若可提供未來付款中的現金退款或折扣）。

(b) 獎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一個考慮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經特定調整後）的公式確認獎金責任及開支。 貴集團確認根據合約有義務作出的撥備或過往實務中已建立推定義務需要作出的撥備。

(c)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休年假的權利在僱員應可取得年假時予以確認。撥備就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年假乃由於僱員截至結算日提供的服務產生。

在休假之前，僱員休病假及產假的權利未予以確認。

2.17 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所有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下作出的付款（扣除從出租人處獲得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2.18 股息分派

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分派在經營附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當）批准股息期間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被確認為負債。

2.1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論何時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回收，均須對要求攤銷或折舊的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進行減值評估，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者的最低級別分組。先前錄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會於各呈報日期檢討是否存在可能撥回的減值。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將重點放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上，並尋求根據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最大限度減少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管理層根據貴集團的政策開展。在貴集團業務內的密切合作中確認及評估財務風險。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其銀行現金、短期銀行存款及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貴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是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管理該風險，管理層設有監督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過期債務。此外，管理層透過考慮市場狀況、客戶資料及合約條款，定期審核每項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適當的減值。

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存入具有良好信用評級的銀行中。鑒於該等銀行的良好信用評級，貴集團預期在這方面不會具有很高的信貸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主要透過日常經營產生的資金、承諾信貸額度的可用性及來自股東的資金撥付，維持其流動資金。

下表根據剩餘期間（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到合約到期日），將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列入相關到期分組。表格中披露的金額是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2015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一年內				
貿易應付款項	679	983	742	533
應付股息	–	–	–	22,000
其他應付款項	194	301	325	2,671
	<u>873</u>	<u>1,284</u>	<u>1,067</u>	<u>25,204</u>
按要求付款				
應付董事款項	<u>90</u>	<u>90</u>	<u>90</u>	<u>3</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貴集團因可變利率和固定利率存款而分別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存款以不同期限和利率存於經授權金融機構以管理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對沖現金流量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定期分析利率風險，並將考慮在融資、重建現有倉位和替代融資交易時的利率風險。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維護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收益，並保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以調整支付給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退回股本，發行新股，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或向股東籌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貴集團未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3.3 公允價值估計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股息、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的賬面值，由於其期限較短故接近公允價值。

4 重要會計估計和假設

根據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在這種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估計和判斷。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根據定義，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很少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負債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和假設如下。

4.1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根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對應收款項進行減值撥備。撥備適用於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可能無法收回餘額的應收款項。確認應收款項減值需要使用判斷和估計。若預期與原估計存在差異，這種差異將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和該估計變更年度確認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2 所得稅

貴集團須在香港繳納所得稅。確定所得稅的撥備需要作出判斷。正常業務過程中存在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的交易和計算。若這些事項的最終稅項支出與初始記錄金額不同，這種差異將影響確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4.3 與客戶多元交易的收入分配

貴集團與客戶的合約是多元安排，結合了各種服務元素。貴集團採用相對公允價值法確定各項服務元素的公允價值。考慮合約的每項服務元素的估計公允價值來確定出售這些服務確認的收入金額。考慮獨立售價和其他可觀察市場數據來評估這兩個元素的公允價值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估計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導致服務銷售所確認的收入單獨更改，而不是合約期限內特定客戶的總合約收入。因市場情況變化，貴集團定期重新評估各項元素的公允價值。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獲認定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對貴集團的內部報告進行審查，以評估業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這些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 貴集團的經營情況，並確定 貴集團有以下三個須予報告的經營分部：

數碼媒體服務

數碼媒體服務指提供一站式廣告解決方案， 貴集團根據客戶的需求將該等可交付予客戶的方案成果發佈於 貴集團管理的數碼媒體平台、第三方電視頻道、互聯網及實體廣告位。

印刷媒體服務

印刷媒體服務指提供社論式廣告製作及廣告投放服務，以及銷售出版物（包括書籍及雜誌）。

其他媒體服務

其他媒體服務指(i) 於 貴集團策劃的活動中展示客戶廣告並推廣其品牌產生的廣告收入；(ii)銷售該等活動的門票；及(iii)藝人管理業務，據此， 貴集團的簽約藝人出演 貴集團及第三方客戶製作的廣告及策劃的活動。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收入及未計所得稅前利潤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須予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數碼媒體服務 千港元	印刷媒體服務 千港元	其他媒體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	23,809	177	23,986
分部間交易	–	–	–	–
外部客戶所得收入	–	23,809	177	23,986
未計所得稅前分部利潤	–	9,283	39	9,322
所得稅開支				(1,504)
年內利潤				<u>7,818</u>
其他資料：				
折舊	–	173	–	173
財務收入	–	32	–	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數碼媒體服務 千港元	印刷媒體服務 千港元	其他媒體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28,402	22,701	4,309	55,412
分部間交易	<u>—</u>	<u>—</u>	<u>(587)</u>	<u>(587)</u>
外部客戶所得收入	<u>28,402</u>	<u>22,701</u>	<u>3,722</u>	<u>54,825</u>
未計所得稅前分部利潤	<u>16,629</u>	<u>7,689</u>	<u>2,411</u>	26,729
所得稅開支				<u>(4,329)</u>
年內利潤				<u><u>22,400</u></u>
其他資料：				
折舊	<u>48</u>	<u>389</u>	<u>—</u>	<u>437</u>
財務收入	<u>—</u>	<u>14</u>	<u>—</u>	<u>14</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數碼媒體服務 千港元	印刷媒體服務 千港元	其他媒體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74,478	9,826	13,530	97,834
分部間交易	<u>—</u>	<u>—</u>	<u>(2,606)</u>	<u>(2,606)</u>
外部客戶所得收入	<u>74,478</u>	<u>9,826</u>	<u>10,924</u>	<u>95,228</u>
未計所得稅前分部 利潤／(虧損)	<u>36,173</u>	<u>(1,004)</u>	<u>8,308</u>	43,477
所得稅開支				<u>(7,214)</u>
年內利潤				<u><u>36,263</u></u>
其他資料：				
折舊	<u>147</u>	<u>428</u>	<u>—</u>	<u>5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

	數碼媒體服務 千港元	印刷媒體服務 千港元	其他媒體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入	50,550	4,565	1,051	56,166
分部間交易	<u>—</u>	<u>—</u>	<u>(850)</u>	<u>(850)</u>
外部客戶所得收入	<u>50,550</u>	<u>4,565</u>	<u>201</u>	<u>55,316</u>
未計所得稅前分部 利潤／(虧損)	<u>19,797</u>	<u>(2,306)</u>	<u>101</u>	17,592
未分配開支				(9,182)
所得稅開支				<u>(3,243)</u>
期內利潤				<u>5,167</u>
其他資料：				
折舊	<u>131</u>	<u>261</u>	<u>—</u>	<u>392</u>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

	數碼媒體服務 千港元	印刷媒體服務 千港元	其他媒體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7,677	8,113	11,878	77,668
分部間交易	<u>—</u>	<u>—</u>	<u>(1,543)</u>	<u>(1,543)</u>
外部客戶所得收入	<u>57,677</u>	<u>8,113</u>	<u>10,335</u>	<u>76,125</u>
未計所得稅前分部 利潤／(虧損)	<u>31,849</u>	<u>(353)</u>	<u>7,742</u>	39,238
所得稅開支				<u>(6,510)</u>
期內利潤				<u>32,728</u>
其他資料：				
折舊	<u>89</u>	<u>280</u>	<u>—</u>	<u>36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所有業務活動均於香港開展，且 貴集團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未呈列任何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域基準進行的分析。

來自獨自佔 貴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的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609	6,258	18,636	16,185	4,257
客戶B	2,509	6,618	6,039	5,431	2,480
客戶C	6,401	3,134	1,634	1,475	532
客戶D	4,502	3,332	1,692	1,424	920
客戶E	—	—	3,730	1,478	8,122
客戶F	1,387	4,792	5,611	5,194	5,665

6 開支的性質分類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等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製作成本	614	6,685	22,659	17,349	17,922
存貨成本	1,421	1,658	1,134	927	896
存貨撇銷	—	—	551	—	—
印刷成本	3,100	2,788	1,681	1,201	85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					
董事酬金					
(附註9及26)	4,620	13,312	21,147	14,338	14,661
折舊 (附註12)	173	437	575	369	392
經營租賃付款	195	399	545	341	451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2	57	56	37	37
— 非審計服務	—	—	—	—	—
專業費用	20	27	14	14	45
代理及管理費					
(附註24)	2,714	—	—	—	—
會計服務費 (附註24)	—	600	780	520	800
廣告及宣傳	262	72	42	18	14
版稅	821	643	658	475	302
差旅	97	279	508	319	538
壞賬撇銷	—	—	150	—	—
圖片費	355	343	96	70	48
維修及保養	25	27	173	153	124
腳本費	123	124	117	83	70
互聯網開支	14	249	238	212	81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144	432	615	437	499
銷售成本、銷售及 分銷開支以及 行政開支總額	14,720	28,132	51,739	36,863	46,9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廢書處置	17	20	24	12	11
會員費收入	7	2	—	—	—
	<u>24</u>	<u>22</u>	<u>24</u>	<u>12</u>	<u>11</u>

8 其他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虧損	—	—	36	36	4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4,086	9,614	15,253	9,967	11,350
花紅	158	634	1,094	729	903
佣金	—	2,308	3,656	3,008	1,714
退休金費用－界定 供款計劃（附註a）	179	434	670	415	524
福利及其他開支	197	322	474	219	170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包括董事薪酬）	<u>4,620</u>	<u>13,312</u>	<u>21,147</u>	<u>14,338</u>	<u>14,661</u>

除上述界定供款外，貴集團在支付僱員或退休人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方面概無其他義務。

(a)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無被沒收供款可用來抵減未來一年的應繳供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分別包括三位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26的分析中。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支付予其餘兩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556	586	486	324	346
花紅	55	130	71	46	26
佣金	—	840	1,818	1,487	1,067
退休金費用— 界定供款計劃	28	30	36	20	24
	<u>639</u>	<u>1,586</u>	<u>2,411</u>	<u>1,877</u>	<u>1,463</u>

酬金介於下列範圍內：

酬金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	2	2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	1	—	—	—
1,5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	—	1	—	—
	<u>2</u>	<u>2</u>	<u>2</u>	<u>2</u>	<u>2</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貴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開支

按16.5%的稅率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即期稅項—香港	1,503	4,276	7,218	6,507	3,219
— 過去一年的 超額撥備	(10)	—	—	—	—
	<u>1,493</u>	<u>4,276</u>	<u>7,218</u>	<u>6,507</u>	<u>3,219</u>
遞延所得稅 (附註21)	11	53	(4)	3	24
所得稅開支	<u>1,504</u>	<u>4,329</u>	<u>7,214</u>	<u>6,510</u>	<u>3,2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與按香港標準所得稅稅率得出的理論額不同的 貴集團未計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9,322	26,729	43,477	39,238	8,410
按16.5%計算的稅項 稅項影響：	1,538	4,410	7,174	6,474	1,388
毋須課稅收入	(5)	(2)	–	–	–
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 扣減的開支	1	1	10	36	1,555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 資產的稅項虧損	–	–	30	–	300
退稅	(20)	(80)	–	–	–
過去一年的超額撥備	(10)	–	–	–	–
所得稅開支	<u>1,504</u>	<u>4,329</u>	<u>7,214</u>	<u>6,510</u>	<u>3,243</u>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年內／期內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利潤 (千港元)	<u>7,818</u>	<u>22,400</u>	<u>36,263</u>	<u>32,728</u>	<u>5,167</u>
已發行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 (附註)	<u>60</u>	<u>60</u>	<u>60</u>	<u>60</u>	<u>60</u>
每股基本盈利 (千港元)	<u>130.30</u>	<u>373.33</u>	<u>604.38</u>	<u>545.47</u>	<u>86.12</u>

附註：釐定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附註27(b)所述於註冊成立時發行的60股股份被視為其自2014年4月1日已獲發行。

由於建議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上述每股盈利並無計及根據股東於2018年3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建議的資本化發行。

(b) 攤薄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4年4月1日					
成本	163	27	21	–	211
累計折舊	(37)	(9)	(9)	–	(55)
賬面淨值	<u>126</u>	<u>18</u>	<u>12</u>	<u>–</u>	<u>156</u>
截至2015年					
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6	18	12	–	156
添置	84	87	117	453	741
折舊	(41)	(15)	(29)	(88)	(173)
期末賬面淨值	<u>169</u>	<u>90</u>	<u>100</u>	<u>365</u>	<u>724</u>
於2015年3月31日					
成本	247	114	138	453	952
累計折舊	(78)	(24)	(38)	(88)	(228)
賬面淨值	<u>169</u>	<u>90</u>	<u>100</u>	<u>365</u>	<u>724</u>
截至2016年					
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9	90	100	365	724
添置	553	44	194	144	935
折舊	(123)	(31)	(84)	(199)	(437)
期末賬面淨值	<u>599</u>	<u>103</u>	<u>210</u>	<u>310</u>	<u>1,222</u>
於2016年3月31日					
成本	800	158	332	597	1,887
累計折舊	(201)	(55)	(122)	(287)	(665)
賬面淨值	<u>599</u>	<u>103</u>	<u>210</u>	<u>310</u>	<u>1,222</u>
截至2017年					
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99	103	210	310	1,222
添置	307	–	180	157	644
折舊	(198)	(61)	(117)	(199)	(575)
出售	(48)	–	–	–	(48)
期末賬面淨值	<u>660</u>	<u>42</u>	<u>273</u>	<u>268</u>	<u>1,243</u>
於2017年3月31日					
成本	1,036	158	512	754	2,460
累計折舊	(376)	(116)	(239)	(486)	(1,217)
賬面淨值	<u>660</u>	<u>42</u>	<u>273</u>	<u>268</u>	<u>1,2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11月30日					
止八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660	42	273	268	1,243
添置	177	54	115	–	346
折舊	(139)	(38)	(103)	(112)	(392)
出售	(5)	–	(6)	–	(11)
期末賬面淨值	<u>693</u>	<u>58</u>	<u>279</u>	<u>156</u>	<u>1,186</u>
於2017年11月30日					
成本	1,207	212	565	754	2,738
累計折舊	<u>(514)</u>	<u>(154)</u>	<u>(286)</u>	<u>(598)</u>	<u>(1,552)</u>
賬面淨值	<u>693</u>	<u>58</u>	<u>279</u>	<u>156</u>	<u>1,186</u>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11月30日					
止八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99	103	210	310	1,222
添置	307	–	104	157	568
折舊	(131)	(34)	(71)	(133)	(369)
出售	(48)	–	–	–	(48)
期末賬面淨值	<u>727</u>	<u>69</u>	<u>243</u>	<u>334</u>	<u>1,373</u>
於2016年11月30日					
成本	1,036	158	436	753	2,383
累計折舊	<u>(309)</u>	<u>(89)</u>	<u>(193)</u>	<u>(419)</u>	<u>(1,010)</u>
賬面淨值	<u>727</u>	<u>69</u>	<u>243</u>	<u>334</u>	<u>1,373</u>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折舊均於行政開支中扣除。

13 金融工具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計算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17)	6,341	16,858	13,670	16,559
存款 (附註14)	149	289	325	4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16)	<u>10,986</u>	<u>15,113</u>	<u>22,150</u>	<u>26,945</u>
	<u>17,476</u>	<u>32,260</u>	<u>36,145</u>	<u>43,9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於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計算的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19)	679	983	742	533
應付股息	—	—	—	22,000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0)	194	301	325	2,671
應付董事款項 (附註24(a))	90	90	90	3
	<u>963</u>	<u>1,374</u>	<u>1,157</u>	<u>25,207</u>

14 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附註(a))	187	1,052	1,202	3,401
按金	35	175	165	42
	<u>222</u>	<u>1,227</u>	<u>1,367</u>	<u>3,443</u>
非流動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	—	304
按金	114	114	160	393
	<u>114</u>	<u>114</u>	<u>160</u>	<u>697</u>
	<u>336</u>	<u>1,341</u>	<u>1,527</u>	<u>4,140</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按金的賬面金額近似於其公允價值。

預付款項及按金的賬面金額以港元計。

附註(a)：

於2017年11月30日，貴集團[編纂]產生的預付款項約為2,800,000港元，並將於貴集團[編纂]後從股本中扣除。

15 存貨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持作出售書籍	<u>570</u>	<u>987</u>	<u>606</u>	<u>886</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確認為開支並納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1,421,000港元、1,658,000港元、1,134,000港元、1,348,000港元及1,322,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存貨撇銷551,000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內確認。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5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短期銀行存款	6,032	–	–	–
銀行現金	4,934	15,087	22,143	26,895
手頭現金	20	26	7	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986</u>	<u>15,113</u>	<u>22,150</u>	<u>26,945</u>
信貸風險最大敞口	<u>10,966</u>	<u>15,087</u>	<u>22,143</u>	<u>26,895</u>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項目：

	2015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986</u>	<u>15,113</u>	<u>22,150</u>	<u>26,945</u>

銀行現金依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金額近似於其公允價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金額以港元計。

17 貿易應收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6,341</u>	<u>16,858</u>	<u>13,670</u>	<u>16,599</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近似於其公允價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以港元計。

貴集團授予客戶0至90日的信貸期。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2個月內	4,031	10,033	5,366	8,126
2至4個月	1,744	5,371	1,722	4,573
4至6個月	457	672	1,869	2,700
6個月以上	109	782	4,713	1,160
	<u>6,341</u>	<u>16,858</u>	<u>13,670</u>	<u>16,5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按到期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3,630	12,367	6,354	3,492
2個月內	2,373	3,450	900	7,934
2至4個月	229	210	1,689	3,485
4至6個月	109	765	1,731	788
6個月以上	—	66	2,996	860
	<u>6,341</u>	<u>16,858</u>	<u>13,670</u>	<u>16,559</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分別約有2,711,000港元、4,491,000港元、7,316,000港元及13,067,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涉及多位近期沒有拖欠歷史的獨立客戶。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時間：				
– 2個月內	2,373	3,450	900	7,934
– 2至4個月	229	210	1,689	3,485
– 4至6個月	109	765	1,731	788
– 6個月以上	—	66	2,996	860
	<u>2,711</u>	<u>4,491</u>	<u>7,316</u>	<u>13,067</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的信貸風險最大敞口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8 儲備

結餘指重組完成前，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合併資本及其他儲備。

19 貿易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679</u>	<u>983</u>	<u>742</u>	<u>5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538	981	573	409
1至2個月	78	–	–	18
2至3個月	63	2	–	106
3個月以上	–	–	169	–
	<u>679</u>	<u>983</u>	<u>742</u>	<u>533</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金額近似於其公允價值。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金額以港元計。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194	301	325	2,671
應計項目	<u>608</u>	<u>2,029</u>	<u>2,009</u>	<u>2,924</u>
	<u>802</u>	<u>2,330</u>	<u>2,334</u>	<u>5,595</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金額近似於其公允價值。彼等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金額以港元計。

附註：

於2017年11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編纂]開支約2,159,000港元。

2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5</u>	<u>88</u>	<u>84</u>	<u>10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5</u>	<u>88</u>	<u>84</u>	<u>1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於年初／期初	24	35	88	88	84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扣除／(入賬) (附註10)	11	53	(4)	3	24
於年末／期末	35	88	84	91	108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11月30日，貴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虧損182,000港元及2,001,000港元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30,000港元及330,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22 經營所得現金

(a) 往績記錄期間未計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9,322	26,729	43,477	39,238	8,410
就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收益	(32)	(14)	–	–	–
折舊	173	437	575	369	392
壞賬撇銷	–	–	150	–	–
存貨撇銷	–	–	55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	–	36	36	4
	9,463	27,152	44,789	39,643	8,806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	(4,430)	(10,517)	3,038	(9,770)	(2,889)
– 預付款項及按金	(221)	(1,005)	(186)	(801)	(49)
– 存貨	(312)	(417)	(170)	(327)	(280)
– 貿易應付款項	442	304	(241)	(262)	(209)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	530	1,528	4	3,258	3,261
– 預收收入	308	(48)	2,226	1,145	(685)
– 應付董事款項	–	–	–	–	(90)
經營所得現金	5,780	16,997	49,460	32,886	7,86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在現金流量綜合報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包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	-	48	48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	-	-	(36)	(36)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	-	12	12	7

(c) 於2012年2月1日，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加鼎有限公司（「加鼎」）與黑紙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加鼎同意認購且黑紙同意配發及發行黑紙的一股股份。有關對價釐定為1,000,000港元，另加基於黑紙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表現的或有金額。

於2013年5月2日，加鼎將其於黑紙的一股股份轉讓予Tronix Investment，隨後由其承擔加鼎的或有負債。截至2014年3月31日，條件已達成且應收出資額757,000港元已確認，該款項乃按黑紙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累計利潤計算。有關結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結算。

23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1月30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64	457	674	1,04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09	237	842	1,115
	573	694	1,516	2,158

24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於投資對象擁有權力的另一方或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因參與投資對象事務而須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各方；可利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各方。受到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各方亦被視作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或其他實體。

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股東披露於附註1.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	
Ming Pao Newspapers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世界華文媒體」）（一家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	世界華文媒體附屬公司	
姚先生	董事	
陸先生	董事	
徐先生	董事	

(a) 關聯方結餘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1月30日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	4,102	—	—	—
Ming Pao Newspapers Limited	—	5	—	—
	<u>4,102</u>	<u>5</u>	<u>—</u>	<u>—</u>
應付關聯方貿易及其他款項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	—	50	65	100
Ming Pao Newspapers Limited	—	—	12	2
	<u>—</u>	<u>50</u>	<u>77</u>	<u>102</u>
應付董事其他款項				
姚先生	54	43	16	284
陸先生	32	127	12	1
徐先生	165	119	218	71
	<u>251</u>	<u>289</u>	<u>246</u>	<u>356</u>
應付董事款項				
姚先生	30	30	30	1
陸先生	30	30	30	1
徐先生	30	30	30	1
	<u>90</u>	<u>90</u>	<u>90</u>	<u>3</u>

應付董事款項屬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免息、須按要求償還並將於[編纂]前結清。所有與關聯方的結餘均以港元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關聯方交易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廣告收入				(未經審核)	
Ming Pao Newspapers Limited	<u>20</u>	<u>25</u>	<u>5</u>	<u>5</u>	<u>-</u>
腳本費收入					
Ming Pao Newspapers Limited	<u>21</u>	<u>-</u>	<u>-</u>	<u>-</u>	<u>-</u>
會計服務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	<u>-</u>	<u>(600)</u>	<u>(780)</u>	<u>(520)</u>	<u>(800)</u>
代理及管理費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	<u>(2,714)</u>	<u>-</u>	<u>-</u>	<u>-</u>	<u>-</u>
製作成本					
Ming Pao Newspapers Limited	<u>-</u>	<u>-</u>	<u>(12)</u>	<u>-</u>	<u>(12)</u>
版稅					
姚先生	<u>(31)</u>	<u>(14)</u>	<u>(3)</u>	<u>(1)</u>	<u>(1)</u>
陸先生	<u>(27)</u>	<u>(10)</u>	<u>(2)</u>	<u>(1)</u>	<u>-</u>
徐先生	<u>(138)</u>	<u>(152)</u>	<u>(258)</u>	<u>(141)</u>	<u>(74)</u>
	<u>(196)</u>	<u>(176)</u>	<u>(263)</u>	<u>(143)</u>	<u>(75)</u>
系統維護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	<u>-</u>	<u>-</u>	<u>(105)</u>	<u>(100)</u>	<u>(10)</u>

附註：

該等交易的定價根據 貴集團與關聯方之間共同協商和協議確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和最高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向主要管理層已支付或應付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工資和薪金	2,104	3,255	4,899	3,205	3,466
紅利	36	130	245	163	66
佣金	—	840	1,294	1,046	628
退休金費用 — 界定供款計劃	78	95	101	65	72
	<u>2,218</u>	<u>4,320</u>	<u>6,539</u>	<u>4,479</u>	<u>4,232</u>

25 股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股息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向附屬公司當時的擁有人宣派的股息。由於股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於2017年7月12日，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一家附屬公司宣派了22,000,000港元的特別股息，該特別股息已於2018年3月6日以現金結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其他股息。

26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每名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的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姚先生	—	528	—	18	546
— 陸先生	—	528	—	18	546
— 徐先生	—	528	—	18	546
	<u>—</u>	<u>1,584</u>	<u>—</u>	<u>54</u>	<u>1,638</u>
截至2016年					
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姚先生	—	810	—	18	828
— 陸先生	—	810	—	18	828
— 徐先生	—	810	—	18	828
	<u>—</u>	<u>2,430</u>	<u>—</u>	<u>54</u>	<u>2,4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的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姚先生	—	1,296	—	18	1,314
— 陸先生	—	1,296	—	18	1,314
— 徐先生	—	1,296	—	18	1,314
	—	3,888	—	54	3,942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止八個月					
執行董事					
— 姚先生	—	864	—	12	876
— 陸先生	—	864	—	12	876
— 徐先生	—	864	—	12	876
	—	2,592	—	36	2,628
截至2017年 11月30日止八個月					
執行董事					
— 姚先生	—	864	—	12	876
— 陸先生	—	864	—	12	876
— 徐先生	—	864	—	12	876
	—	2,592	—	36	2,628

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於2017年6月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該等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 貴集團僱員， 貴集團就該等人士擔任 貴集團該等附屬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僱員之職能，於2017年6月8日該等人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之前向該等人士支付薪酬。

梁偉文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梁延育先生於2018年3月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為董事，董事薪酬為零。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董事均無(i)就接受公務收取或支付任何薪酬；(ii)就管理 貴公司或 貴公司附屬公司事宜而提供相關服務收取或支付酬金；及(iii)豁免或曾經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b) 董事的退休福利及解僱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向董事直接或間接支付或提供任何酬金、退休福利、款項或福利；且概無任何應付款項。

(c) 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對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對價。

(d) 關於惠及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貸款、準貸款和其他交易的資訊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惠及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方面的重大利益

除附註1.2及24(b)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或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候，概無 貴公司作為當事方且 貴公司董事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與 貴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27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附註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於[編纂]股份的投資，按成本計	14,444

(b) 股本

於2017年6月8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之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包括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於重組完成後，Blackpaper BVI及Tronix分別獲配發及發行54股及6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有關股本變動，請參閱下文。

法定股份：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17年6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7年11月30日	38,000,000	38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2017年6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完成重組	59	-
於2017年11月30日	60	-

(c) 貴公司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7年6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完成重組	14,444	-	14,444
於2017年11月30日	14,444	-	14,444

附註：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貴公司自最終股東及Tronix Investment收購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及與[編纂]業務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因重組被視為經營公司項下[編纂]業務的持續，概無公允價值適用於被收購的附屬公司的權益及與[編纂]業務有關的資產與負債。自權益持有人收取的對價與已發行予權益持有人股份的面值差額列為其他儲備。

28 其後事件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1月30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7年11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除第II節附註25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7年11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提供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